# 前 言

威慑作为人类一种有意识的行动方式，几乎与文明史一样悠久；在国际政治和外交关系领域，威慑作为国家和政治集团的一种政策手段，有着与阶级社会同样长的历史。然而，作为一种系统的战略理论和主导性军事政策，威慑却是随着核武器的出现和冷战的开始而产生，并首先在美国形成和发展起来。在美国，威慑理论和政策是冷战思维的产物，是核战略的核心内容，是军事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防务政策的基本依据，也是服务于霸权主义政策和强权政治目的的重要思想体系。研究战后美国威慑理论与政策的来踪去迹，可以对美国核战略、军事战略、防务政策以及军事思想的体系有更系统的认识，对它们的演变过程有更全面的了解，对它们的发展趋势有更准确的把握，对它们对世界政治、军事的影响有更深刻的洞察。

美国的威慑理论与政策脱胎于西方传统的威慑思想，带有明显的核时代烙印，服务于美国争夺世界霸权的全球战略目标，有着鲜明的意识形态色彩。经过美国战略学者几十年的讨论和研究，经过美国历届政府的不断变更和调整，威慑从简单的概念发展为完整的理论与政策体系，成为冷战时期西方战略思维的重要领域。半个多世纪以来，美国的威慑理论与政策对美国军事力量的建设和使用，对美国防务方针的制定和修改，对世界政治格局与国际安全体系的分化和组合，都产生了举足轻重的影响。纵观美国威慑理论与政策的发展历程，有助于对今后美国军事思想的变革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军事战略的调整进行超前性分析和研究。

威慑理论在战后一直是美国学术界津津乐道的热门话题。它本身具有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激起人们持久的探索热情；它着眼于满足政策需求的务实特点，赢得了历届美国政府的青睐；它经久不衰的学术魅力，一直深深吸引着美国、乃至西方的政治家、军事家、战略家和学者。进入 90 年代后，总结威慑理论与政策的发展、评价其功过成败、预测其走向的文献仍然大量涌现。近年来国际格局向多极化发展的总体走势，演化出错综复杂的战略环境，为世界各国以适合自己的方式运用威慑手段达成军事和政治目标搭建了新的舞台。随着各国安全观的变化，综合利用国家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和社会手段维护国家安全利益的做法为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接受。军事不仅要在战争中发挥作用，更多地是要在和平年代和危机时期发挥作用，威慑作为平时运用军事力量维护国家安全利益的有效手段，正日益受到各国军事理论界的关注。

我国是威慑理论的重要发源地。以《孙子兵法》为代表的中国古代兵书，最早提出了古典威慑思想。然而，由于历史和其它方面的种种原因，我们对现代威慑思想的理论研究并不是十分重视。战后美国的威慑理论与政策在现代国际社会中最典型、最有代表性，对其进行系统研究，有利于我们在比较与借鉴中得到启迪，把中国传统的威慑思想发扬光大，从而建立起为我国安全利益服务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威慑理论体系。

我国军事理论界对战后美国的威慑理论与政策并不陌生，以往曾做过一些介绍与研究。这些介绍与研究把美国的威慑理论与政策或是看作军事战略与核战略的组成部分综合论述，或是摆在某一历史横断面上加以分析和归纳，或是纳入更宏观的理性思维和行为方式研究，它们对我们认识了解美国的威慑理论与政策，提供了有益的帮助。本文是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选取美国威慑理

论与政策作为独立的研究课题，力图用新的方法，从新的角度，着眼演变轨迹，对美国的威慑理论与政策进行历史、全面、系统的分析与归纳，建立能够反映其全貌的理论框架，把握其发展变化的总体走势，揭示其服务于美国全球争霸的战略利益的政治实质，进而探讨新时期国际政治、军事斗争的特点和规律。

# 第一章　概述

对战后美国的威慑理论与政策进行研究，有必要先构建一个分析框架。从美国战略文献形形色色的威慑定义中，可以看出美国的威慑概念有其基本组成要素，对这些要素进行剖析，可以概括出美国战后的威慑概念。根据威慑的功能、手段、范围、时间、形式和状态，还可以把威慑分成不同类别，为更全面深入地考察威慑提供多种角度。威慑方通过影响被威慑方战略判断中的“代价评估”与“风险评估”达到威慑的目的，分析两种评估的相互关系，可以透视威慑的运作机制，明确有“纯威慑”与“实战威慑”两种基本威慑类型。战后美国威慑理论与政策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威慑与实战的关系。采取何种类型的威慑和如何处理威慑与实战的关系，是划分战后美国威慑理论与政策发展阶段的主要依据。

## 一、威慑的基本概念与分类

### (一)威慑的基本概念

战后最频繁地出现于美国战略文献中的术语，恐怕非“威慑”莫属。然而美国人在自己的辞书、专著、论文和文件中，对“威慑”所下的定义并不一致。要研究战后美国的威慑理论与政策，有必要先从概念入手，澄清“威慑”在美国战略研究中的基本含义。下面拟先列举美国战略文献中若干个“威慑”定义，然后从

中提取“威慑”概念的基本要素，并进一步界定本论文将要涉及的威慑理论与政策的范畴。

定义一：威慑是一种政治原则，它利用军事和其它手段来说服对手在和平与战争的抉择中放弃战争、选择和平。威慑的作用在于使对手相信，其侵略所付出的代价，将超过他可能获得的任何好处。(1)

定义二：使对方因惧怕后果而不敢采取行动。威慑是由于存在着难以承受的报复行动的无可置疑的威胁，而引起的一种心理状态。(2)

定义三：简而言之，威慑指甲国企图通过威胁乙国一旦乙国采取某一行动就将给它造成不能承受的代价，从而阻止它采取该行动。(3)

定义四：威慑的目的是阻止敌人做出使用军队的决定。(4)

定义五：威慑指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决策者以威胁对方的关键利益为手段，改变另一个国家和国家集团的决策者的备选方案之企图。改变备选方案的目的是排除对方诉诸武装侵略（或战争）的考虑。(5)

定义六：威慑概念意味着军事力量的主要功能应该是阻止对手使用军事力量。(6)

定义七：利用潜在的力量使潜在的敌人相信，为了自身的最大利益，他应当避免采取某些行动。(7)

定义八：威慑是一种动态关系，在此关系中，希望控制或最大限度减少使用武力的一方使潜在的侵略者或挑战者相信，某些行动将会受到严厉的惩罚，并因此使侵略者相信，这些行动带来的风险和代价会大大超过预期的好处。(8)

定义九：威慑政策是诱使敌人做或者不做某件事的精心策划的努力，其方式是威胁对手如不依从则加以惩罚。威慑状态或体系是把冲突仅仅限制在进行威胁的范围内，既不付诸实践、也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受到检验的状态和体系。[9]

定义十：“威慑”的字面意思是通过恐吓阻止某人做某件事。通过恐吓使一个国家不敢发动进攻的威慑之所以奏效，不是因为发动和从始至终实施进攻的难度有多大，而是因为对方预期的反应会使进攻方遭到严厉的惩罚。在仅有两方的简单情况中，甲国的威慑力量通过恐吓乙国使其放弃军事攻击，而在甲国的威慑威胁无效的情况下，乙国原本是要实施这一攻击的。[10]

从列举的上述定义中可以看出,美国战略文献中的‘威慑’概念至少包含 6 个要素，即回答如下 6 个问题——威慑是什么？威慑的主体是谁？为什么要进行威慑？威慑利用什么手段？威慑以什么方式运用这些手段？以及怎样使威慑奏效？

1. 威慑是一种特殊政治行为方式

上述定义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方式回答“威慑是什么？”的问题,如‘政治原则’、‘心理状态’、‘企图’、‘动态关系’、“政策”和‘状态与体系’等。这些回答都有揭示客观实际的一面，也有主观片面的一面。在比较了各种定义之后，我们可以把“威慑”看作一种“特殊政治行为方式”。企图运用这种“特殊政治行为方式”的政策是威慑政策，分析和研究这一“特殊政治行为方式”的理论是威慑理论。

2. 威慑是国家或国家集团之间的特殊政治行为方式

从前面所引定义（定义三、五、九和十）可以看出，美国战略文献中的“威慑”，主要指国家或国家集团之间的行为方式。威慑关系的各方是国际生活中的行为主体—— 国家。在威慑理论与政策兴起的冷战时期，威慑特指美国及其西方盟国针对苏联及其东方盟国的行为方式。如何在两大国家集团之间构建、发展和保持威慑关系，是半个世纪以来美国的威慑理论和政策关注的重点。

3. 威慑的目的是阻止对方采取军事行动

仅仅把威慑限定为国家与国家集团之间的特殊政治行为方

式，还不能勾画出威慑概念的全貌。在西方古代、近代和现代史中，都不难找到通过威胁阻止另一个国家采取对本国不利的行动、或逼迫其采取对本国有利的行动的例子。这些行动可以是军事的，如阻止对方的进攻、战争动员、部队调动和防御作战等，或逼迫对方提供军队和其它战争资源、协同作战、提供基地使用权和过境权等；也可以是政治和经济的，如阻止对方与敌国建立战时同盟和签订和约、提供经济援助、在战争中保持中立等，逼迫对方与己方结盟和签约、与第三国断绝外交和贸易关系等。战后美国的威慑与西方传统威慑的重要区别，就是更严格地限定了威慑的目的。

限定威慑目的是在两个方面做出的：一是限定了威慑的功能主要是阻止而不是逼迫对方采取某种行动。战后美苏长期对立的两极格局明确和固定了威慑对象，简化了威慑方与被威慑方的敌友关系。在西方古代群雄争霸和近代多极制衡体系中，威慑经常发挥的逼迫对方采取行动的功能，在简单的两极体制中逐步萎缩，阻止对方采取行动的威慑功能膨胀，并占据了主导位置。上述某些定义尽管仍然保留了“逼迫对方采取行动”的含义（如定义九),然而美国战略文献在论及威慑时,着眼点主要是阻止对方采取行动，并十分明确地把威慑的功能界定为“慑止”（如定义一、二、三、六、七和八）。

二是限定了所要阻止的行动的性质与类型。军事行动从政治、外交和经济等行动中分解出来，成为明确的慑止内容。军事行动按性质还可以分为进攻与防御，有的定义规定了要阻止的军事行动是进攻和侵略(如定义一、二、八和十)。美国历来把威慑政策的目的说成是为了制止对方发动进攻和侵略，这从战后历史看是不符合实际的，从理论上看也有很大欺骗性。美国的威慑政策经过理论定义的粉饰，表面上具有了防御性质，其实，它始终以全球争霸为宗旨，以保障扩张利益为目的，是一个进攻战略。

4. 威慑的手段主要是军事力量

威慑以实力为基础，运用实力的方式可以是军事的，如进攻、防御、战争升级、报复打击等；可以是经济的，如禁运、停止贸易、中断经济援助、经济封锁等；也可以是政治的，如意识形态攻击、国际孤立、排挤出国际组织等；还可以是外交的，如驱逐外交官员、取消高层会谈、断绝外交关系、拒绝达成协议等。战后美国的威慑理论和政策强调运用军事实力，而不是政治、经济和外交手段。当然，在很多情况下，军事实力和其它手段的运用是互相融合、交替进行的。但是作为理论和政策的侧重点，军事实力是威慑的依托和基础。由威慑目的与手段的军事属性所决定，战后美国的威慑政策超越了传统的国际政治和对外关系范畴，在很大程度上成为防务政策和军事战略的专门领域。

军事力量按不同的功能还可以分为报复力量和拒止力量，两者打击的目标不同，使用的方式也不同。报复力量主要用来惩罚对方，让对方遭受痛苦和损失。拒止力量主要用来与对方的军事行动相抗衡，使对方的进攻或防御归于无效。[11] 核武器是典型的报复力量，可以给对方造成巨大损失，而常规武器往往被用作拒止工具。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在军事领域的广泛应用，使用核武器实施军事拒止行动的可能性不断增长，常规武器也能够承担报复打击的任务。但是，战后美国的威慑思想是在核思维中发展起来的，以核武器的报复能力相威胁，达成阻止对方使用军事力量的目的，是这一思想的核心内容。

5. 威慑的方式是向对方进行威胁

威慑是通过威胁实施的。以军事力量为依托的威慑，着眼点不是真正使用军事力量，而是通过威胁使用军事力量达到目的。严格地讲，威慑的方式是威胁使用军事力量，而不是实际使用军事力量。一旦使用了军事力量，就说明威慑已经失败，上面列举的最后两个定义比较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在核时代，以大规模核

报复相威胁的威慑具有不可兑现性，正如定义九所表述的那样，“冲突仅仅限制在进行威胁的范围内，既不付诸实践、也不受到检验”。

但是，威胁使用和实际使用军事力量，并不完全互相对立和互相排斥，二者之间有同一性。同一性首先表现在它们是互相依存的。威胁使用军事力量之所以能产生威慑效果，是因为以往实际使用这种军事力量的经验显示了它的效果，从而能够影响对手的得失评估。即使是像核武器这样不能轻易付诸实战的军事力量，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从广岛和长崎的实战使用中获取威慑资本的。因此，在威慑失败后实际使用军事力量，除了打赢眼前的战争外，还可以达到慑止对手在尔后冲突中采取军事行动的目的。同一性还表现在威慑和实战可以同时进行。在战前威慑失败，敌对行动已经开始后，可以使用更强大的军事力量相威胁，阻止战争进一步升级，这是与实战同时实施的威慑。威慑与实战的同一性决定了威慑不能仅限于发出威胁，威胁和实际使用军事力量都被纳入战后美国威慑理论的研究领域和威慑政策的运用范畴。

6．威慑通过影响对方的战略判断奏效

威慑通常并不是通过军事力量的实际较量结果奏效，而是通过对较量结果的事前判断产生效果。在说明威慑如何奏效时，几乎所有的定义都抱有相当一致的看法：威慑“在于使对手相信其侵略所付出的代价将超过他可能获得的任何好处”（定义一）；“使对方因惧怕后果而不敢采取行动”（定义二），从而“阻止敌人做出使用军队的决定”（定义三），威慑是为了“改变另一个国家和国家集团的决策者的备选方案的企图”（定义五），是要让对方认识到“为了自身的最大利益，他应当避免采取某些行动”（定义七），因为“这些行动带来的风险和代价大大超过预期的好处”（定义八），迫使被威慑方放弃进攻“不是因为发动和从始至终实施进攻的难度有多大，而是因为对方预期的反应会使进攻方遭到

严厉的惩罚”（定义十）。从某种意义上说，威慑奏效的过程是一个心理过程，是一个控制对方的战略判断，从而影响其战略决策的过程。

要控制对方的战略判断，最重要的是改变被威慑方的得失评估，使他认清其行动导致对方做出的反应给自己造成的损失，肯定或有可能超出其行动本身所得的利益，因此在失大于得的情况下放弃行动。战略判断以全面分析和客观评估为基础，是复杂的理性思维过程。美国威慑理论历来高度重视研究如何影响这一过程。

除了影响对方的理性思维过程，也有的定义强调制造社会心理的恐惧感，使威慑发挥作用（定义二、十）。恐惧是一种情感，其产生既源于理性思维，又源于非理性的感觉。战后主张纯威慑理论的人，强调以核毁灭相威胁，在对手心中制造极度的恐惧，使损失在任何情况下都远远超过收益，让斤斤计较的理性得失评估在巨大的损失面前丧失意义，维持持久的威慑效果。主张利用恐惧感进行威慑的人有时忽视理性分析在威慑机制中的作用，但是，恐惧感不可能完全脱离得失评估，也不可能是纯粹非理性的产物，它也要通过左右战略判断、进而影响战略决策使威慑得以奏效。

基于上述分析，可以对战后美国的威慑概念作如下概括：

> 威慑是国家或国家集团之间的特殊政治行为方式。进行威慑的一方通过威胁使用或实际使用军事力量，影响对方的战略判断，使其因得不偿失而放弃采取某些军事行动。阐发这种特殊政治行为方式的理论是威慑理论，指导这种特殊政治行为方式的政策是威慑政策。

根据这个定义限定的范围，本论文将把威慑作为战后美国防务政策和军事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加以研究。

（二）威慑的分类

根据上述威慑的基本概念，可对战后美国威慑概念的外延所包含的威慑类型进行初步的划分。这里先做一简要的分析，有些类型在以后的章节中还会有较详尽的论述。

1. 拒止威慑与报复威慑

首先对威慑做出这一区别的是美国战略学者格伦·施奈德。他在 60 年代初出版的《威慑与防御：构建国家安全的理论》一书中，把依靠不同军事行动实施的威慑明确区分为拒止威慑（deterrence by denial）和报复威慑（deterrence by punishment）。他认为，拒止行动主要指使用武力直接抵抗敌方对己方的进攻和侵犯，或使用武力直接进攻敌方领土。拒止行动可以是进攻或防御性质的，武力使用的地域往往与敌方采取军事行动的地域相同，形式表现为军事力量对军事力量的直接抗争，目的是挫败对方的军事行动。以采取拒止行动相威胁，让对方相信他将采取的军事行动不会成功而放弃该行动，这就是拒止威慑。

报复行动指为了对敌方采取的军事行动进行惩罚而实施的报复性军事打击。这种打击可以不直接针对敌方采取军事行动的地域，而在敌方战线的后方、甚至是远离前线的大后方进行。打击目标既可是军事的，又可是社会和经济的，并以后一类目标为主。报复性行动的目的不是直接阻挡敌之进攻或粉碎其防御，而是给敌方造成难以承受的损失。以采取报复性行动相威胁，让对方相信若采取行动，遭到报复打击所付出的代价肯定会超过该行动成功后的收益，从而放弃行动，这就是报复威慑。[12]

在核时代之前，不首先与对方的军事力量进行较量并取得拒止行动的成功，就很难向对方实施报复性军事行动。这是因为承担拒止和报复功能的是同样的军事力量，只有首先使用军事力量的拒止功能并获得成功，才有可能发挥军事力量的报复功能。换言之，敌对双方的军事力量必须先在战场上交锋，交锋中使用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是军事力量的拒止能力。此后，如果拒止行动成功，即取得了进攻和防御的胜利，同样的军事力量才有可能执行报复行动，如烧杀掳掠、破坏对方的经济和毁灭对方的城镇等。在战争中，首先要考虑和使用的是军事力量的拒止能力，报复能力衍生于拒止能力，报复是拒止能力的附带运用方式，报复功能几乎没有独立于拒止功能的战略意义。当拒止和报复行动由同样的军事力量执行，并要一先一后按序实施时，区分两种功能对威慑理论和政策没有什么意义。

军事力量拒止和报复功能的分离，是随着核武器的问世发生的。有了核武器，人类有史以来第一次拥有了可靠的战略报复能力，实施报复威慑也从此有了可信的物质手段，以拒止和报复区分军事力量和军事行动，也有了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2. 核威慑与常规威慑

根据军事力量的类型，还可以将威慑进一步区分为核与常规威慑(nuclear deterrence and conventional deterrence)，以核武器为手段的是核威慑，以常规武器为手段的是常规威慑。美国的威慑理论和政策是在核思维中产生和发展的，核威慑是总体威慑的核心内容和基础。但是，美国的威慑理论和政策从未仅仅局限于核武器，常规力量的实际和威胁使用，一直是威慑理论和政策的重要内容。随着常规力量重要性的日益提高，美国的威慑思维从围绕着核武器展开逐步转变为围绕着核武器和常规武器同时展开。冷战后常规威慑从理论到政策都有了更大的发展。

3. 中央威慑、延伸威慑和边缘威慑

根据威慑所针对的冲突类型，还可以区分“中央威慑”(central deterrence)、“延伸威慑”(extended deterrence)和“边缘威慑”(peripheral deterrence)三个层次。最先按冲突类型对威慑分类的是赫尔曼·康恩。他把威慑分为：“基本战略威慑”(对直接攻击的威慑)，即对直接进攻美国本土的核攻击的威慑；“延伸战略威

慑”（对非常严重的挑衅的威慑），即阻止对欧洲和东北亚盟国采取军事行动的威慑；以及“有限挑衅威慑”（对较和缓挑衅的威慑），即对其他有损于美国的军事或非军事行动的威慑。[13]70 年代初，亚历山大·乔治和理查德·斯莫克也按冲突类型对威慑进行了分类。他们认为，美苏之间保持战略核力量均势，“防止对方进攻己方本土的“战略层次的威慑”，是“战略战争威慑”；阻止中欧地区互相对峙的两大集团之间发生大规模常规战争和有限核战争的“延伸威慑”，是“有限战争威慑”；慑止冲突频谱更低端的各类军事行动的威慑，是“次有限战争威慑”。[14]根据他们的分类，西方战略文献一般把最高层次的威慑称为“中央威慑”或“战略威慑”，把第二层次的威慑称为“延伸威慑”；但对更低层次的威慑没有一致的术语，本论文拟用“边缘威慑”指代。

西方流行的冲突理论把不同类型的冲突和战争看作频谱上由低到高连续不断的点，最高端的点代表美苏之间互相毁灭的核大战，低端则从国际毒品走私、恐怖行动等非军事行动，到叛乱、民族冲突等国内冲突，再到边界纠纷和地区战争等国际间武装冲突，分布着不同类型的战争与冲突。把这一频谱分为三段，对每一段的冲突和战争施之以不同的威慑，就是威慑的三个层次。三个层次的冲突正好与美国的地缘政治考虑相吻合：高段的冲突涉及美国本土，关系其生死存亡，影响的是利益圈中央的关键利益，因此可以把它们称为中央冲突；中段的冲突涉及美国的主要盟国，在美国心目中，盟国与自己的社会制度和价值观念相同，其利益是美国利益的延伸，这类冲突影响的是中央利益圈延伸处的重大利益，因此可以把它们称为延伸冲突；低段的冲突涉及美苏争霸的边缘地区，影响的是利益圈外围的一般安全利益，因此可以把它们称为边缘冲突。“中央威慑”、“延伸威慑”和“边缘威慑”分别指对这三个层次的冲突实行的威慑政策。

“中央威慑”一般指阻止对手进攻本土的核威慑。中央威慑的

特点是行为方少，冷战时只有美国和苏联两方，互动关系简单明了，涉及的利益对双方生死悠关，哪一方也不会轻举妄动，战略均势可以导致稳定的互相威慑状态。“延伸威慑”指美国为保护其盟国提供的核与常规威慑。冷战时延伸威慑主要在欧洲实施，其特点是涉及三个以上国家，要处理的是多国关系；针对的是靠近苏联而又远离美国的威胁，要克服跨越遥远距离的困难；面临的威胁从核大战一直到局部危机，要准备一整套威慑方案与手段。因此，延伸威慑既要依靠核力量，又要依靠常规力量；既要运用报复威慑，又要运用拒止威慑；既要与中央威慑挂钩，又要独立发挥作用。“边缘威慑”指对其他地区和国家进行的常规威慑，这些国家和地区发生的军事行动，对美国的全球利益有直接或间接的危害。在冷战时期，边缘冲突虽然不是东西方两大阵营的直接冲突，却往往有美苏对抗的背景，是中央敌对关系向边缘地带外溢的表现。边缘威慑主要依靠常规武器的拒止能力，由于威慑方与被威慑方的实力悬殊，美国往往以强凌弱，以大欺小，动辄进行武力干涉，威慑政策的进攻性质更明显。边缘威慑还具有较多传统威慑的特点，如政治、外交、经济和军事手段综合运用，威慑与实战手段频繁交替使用，胁迫与利诱措施并施等。

4. 平时威慑与战时威慑

根据威慑发挥作用的时间，还可以把威慑区分为平时威慑(peacetime deterrence）和战时威慑(intra－war deterrence)。平时威慑指在和平时期为了防止战争爆发而实施的威慑。对平时威慑可以做两种解释，第一种解释是它针对的是冲突频谱高段的严重威胁，目的在于拉大和平与战争之间的距离。根据这种解释，要慑止的威胁在冲突频谱上的位置越高，威慑越有必要在平时奏效。美国为防止两超之间爆发直接核大战，侧重运用的就是这种平时威慑。第二种解释把平时威慑仅看作敌对行动前实施的威慑，既可以针对冲突频谱高段的威胁，也可以针对频谱低段的威胁。在

对付有限威胁时，平时威慑是威慑全过程的第一阶段，是战时威慑的前奏，即战前威慑。第一种解释强调威慑所针对的威胁之性质，第二种解释强调威慑发挥作用之时间。

战时威慑指在战争过程中为了控制军事行动的规模和强度实施的威慑。战时威慑的目标是拉大冲突频谱上从低往高每一点之间的距离，尤其要拉大常规与核战争之间、战区核战争与战略核战争之间的距离。实施战时威慑的主要方式，是在每一更高层次上形成对敌优势，使对方明白升级的后果比结束战争的后果更不利，从而愿意结束敌对行动。战时威慑威胁使用的军事力量包括报复和拒止性的，也包括核与常规的。

5．普遍威慑与特定威慑

根据威慑所针对的不同形态的威胁，还可以把其区分为普遍威慑（general deterrence)与特定威慑（immediate deterrence）。帕特里克·摩根对这两种威慑做了系统的理论分析。[15]根据他的分析，普遍威慑强调对付安全环境中一种或数种威胁，而不管它们来自哪个国家。威胁是长期存在的，具有潜在性和普遍性。例如，一个国家为了保持本地区的力量均衡，宣布要用武力制止任何打破平衡的军事行动，这就是普遍威慑。在这种威慑中，要阻止什么行动是明确的，要阻止谁的行动则是不明确的。威慑针对的是一种或若干种类型的威胁，而不是一个或若干个国家。这种威慑的作用像巡逻的警察，目的是保持有利的现状。

特定威慑强调对付突然发生的危机，针对的国家和要慑止的威胁都是明确的，威胁是突发的，具有现实性和具体性。例如，90年代初的海湾战争中，美国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前的两周内对伊拉克实施的威慑，针对的是伊拉克这个具体国家，要阻止的是伊入侵科的特定行动，威胁是突然出现的，威慑也是临时运用的。这种威慑的作用像临时召来的消防队，目的是制止危机的发生。

两种威慑在运用的时间上有接续性，普遍威慑主要在平时发

挥作用，特定威慑主要在危机时发挥作用，普遍威慑失败后需要实施特定威慑。

6. 威慑与威逼

根据威慑要阻止的行动尚未发生还是业已发生，可以把威慑区分为威慑与威逼（deterrence and compellence）。美国学者托马斯·谢林在《武器与影响》一书中进行了这一区分。他认为，在对方采取行动之前阻止其行动的措施是威慑，在对方已经采取行动后逼迫其停止并放弃行动的措施是威逼。威逼往往比威慑更难成功，因为中止和放弃已经开始的行动所要承担的损失更大。威逼要想成功，就要以更有力的拒止或报复行动相威胁。(16)

## 二、威慑的运作机制及核心问题

### (一)威慑的运作机制

1. 代价评估与风险评估

威慑通过影响对手的战略判断、左右其战略决策奏效。因此，威慑针对的是被威慑方的思维活动，其奏效与否首先取决于被威慑方进行战略判断时的两种评估：“代价评估”与“风险评估”。

威慑方威胁采取的行动将造成的损失是“潜在代价”，被威慑方拟采取的行动将获得的收益是“潜在收益”。所谓代价评估，是指被威慑方在对形势进行判断时，对潜在代价与潜在收益进行比较，根据前者大于后者（失大于得），还是后者大于前者（得大于失),决定是否采取行动。

威慑失效时，威慑方可能兑现自己的威胁，也可能部分兑现自己的威胁，还可能仅是虚张声势，并不真正兑现自己的威胁。所谓风险评估，是指被威慑方在对形势进行判断时，对威慑方兑现其威胁的可能性的分析。兑现的可能性大，自己要冒的风险就大；

兑现的可能性小，自己要冒的风险就小。根据风险的大小，决定是否采取行动。

由此可见，在被威慑方的评估系统中，至少有两组四个变数在起作用——代价与收益的大小和兑现与不兑现的可能性。如果被威慑方根据两种评估的总合，决定不采取行动，威慑就奏效；反之，如果被威慑方决定采取行动，威慑则失败。一般来讲，威胁造成的损失越大，对方要付出的代价越大，威慑就越有效；威胁兑现的可能性越大，对方要冒的风险越高，威慑就越有效。因此，从理论上说，保证威慑奏效的措施之一，是加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能力，提高潜在代价；保证威慑奏效的措施之二，是加强兑现威胁的能力，增大对方要冒的风险。侧重第一种措施提高威慑效果的，是“高代价威慑”；侧重第二种措施提高威慑效果的，是“高风险威慑”。如果能在被威慑方的战略判断中，造成高代价和高风险的评估，威慑就会非常有效；否则，威慑要想奏效就比较困难。

造成对方的高代价、高风险评估并不是轻而易举可以做到的，被威慑方的评估系统中往往出现高代价、低风险，或低代价、高风险评估。这是因为在很多情况下，代价的大小和风险的高低之间，有一种反比倾向。比如，提高代价往往会降低兑现的可能性。要给对方造成巨大损失，自己通常也要承受巨大损失，兑现的可能性就会下降，这是因提高代价而使风险减少的一种情况；以高代价相威胁阻止对方谋求微小收益的行动，会由于双方行动的不对称性而降低兑现的可能性，这是因提高代价而使风险减少的另一种情况。由此造成的高代价、低风险评估不能导致有效的威慑。再如，提高兑现的可能性通常以降低代价为前提。兑现低代价威胁在军事上可行性强，在政治上制约条件少，双方的损失都在可接受的限度内，较兑现高代价威胁更为容易。但是，代价的降低也会改变被威慑方的评估，令其认为代价不大而甘冒风险。这样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